

002543

黔阳县地方志丛书

# 黔阳县民政志

《黔阳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五月

# 黔阳县民政志

黔阳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 黔阳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 主 任**      (以时间先后为序)  
廖开金      (原编纂委员会主任1985年1月~1986年6月)  
杨志光      (1994年4月~8月)  
张秀军      (1994年9月~1995年4月)
- 副主任**    肖文章    胡光催    韩德林    戴冬根    肖前岩  
彭美成
- 成 员**      雷文钊    杨全发    杨长坤    周双贵

## 《黔阳县民政志》编辑人员

- 主 编**      廖开金    韩德林 (1986年第一稿主编)
- 副主编**    肖文章    肖前岩
- 编 辑**      向子沅    杨全发    黄福松
- 初 审**      戴冬根    肖文章    张秀军    杨志光
- 终 审**      向子伟
- 绘 图**      陈东景
- 摄 影**      肖前岩
- 校 对**      廖开金    向子伟    戴冬根

## 黔阳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 主 任**        (以时间先后为序)  
廖开金    (原编纂委员会主任1985年1月~1986年6月)  
杨志光    (1994年4月~8月)  
张秀军    (1994年9月~1995年4月)
- 副主任**    肖文章   胡光催   韩德林   戴冬根   肖前岩  
彭美成
- 成 员**       雷文钊   杨全发   杨长坤   周双贵

## 《黔阳县民政志》编辑人员

- |            |                        |
|------------|------------------------|
| <b>主 编</b> | 廖开金   韩德林 (1986年第一稿主编) |
| <b>副主编</b> | 肖文章   肖前岩              |
| <b>编 辑</b> | 向子沅   杨全发   黄福松        |
| <b>初 审</b> | 戴冬根   肖文章   张秀军   杨志光  |
| <b>终 审</b> | 向子伟                    |
| <b>绘 图</b> | 陈东景                    |
| <b>摄 影</b> | 肖前岩                    |
| <b>校 对</b> | 廖开金   向子伟   戴冬根        |

# 前 言

《黔阳县民政志》，系根据中共黔阳县委、县人民政府1984年8月，关于编纂黔阳地方志的指示，由黔阳县民政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的。编纂目的，在于提供系统的历史资料传世资治，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为对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服务。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清末以来、黔阳县民政事业的发展脉络及演变过程，反映民政工作的性质、特点、规律及经验教训。编纂中，遵循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凡有价值和现实意义的新旧史料，均尽量采用。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3年的民政工作，突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民政工作新变化和改革成就。一直由民政部门主管的工作，记述较详，对历史上曾管过、现已交出或早已结束的工作，原则上不录或简要录用。在编写前后，曾查阅本局全部档案及省、地档案馆的有关历史资料，并走访从事过民政工作的一些老同志，收集约200万字的民政资料。对这些资料进行筛选鉴别，去伪存真，取其精华。对旧社会出于阶级偏见和封建色彩的糟粕以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一些不实之词，均予剔除。

《黔阳县民政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85年1月，竣稿于1994年12月，历时10年（中途搁笔7年），全志20万字。上限清光绪后期，下限1992年12月。在志书结构上，对原稿进行大的改动，取其资料，调整篇目。原稿共6篇27章38节，每篇均用一章概述，根据县志办的建议，废篇设章，现改为8章32节。除前言、概述、大事记、附录和编后外，按民政工作性质、范围、任务，依次设章立节，分门别类，横向排列，以时间先后为序，记述其历史沿革与现状。文体记叙文，体裁采用志、记、传、录、表、照、图形式，以记述为主。卷内多处出现代表时期的“解放”、“建国”、“新中国”等词，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期。统计数字，以县统计局的为主，统计部门没有的，采用本局实数。书写规范：汉字，以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为准；计量，以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石，作50公斤算）数字用法：对不定数，计古代、民国、农历纪年的，用数字构成定型的词均用汉字；而公元纪年、计量、计数则用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按通用规范书写。

编纂《黔阳县民政志》，力求运用正确的观点、翔实的资料、科学的方法体现其思想性、科学性、准确性的统一，反映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但由于编辑人员的政治、文化水平有限，加之历史资料不全，在志书编纂中难免出现差错和遗漏，故热诚希望各界人士不吝赐教，帮助斧正，谨表示诚挚的谢意。

**《黔阳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1994年12月

# 目 录

|                     |       |
|---------------------|-------|
| 概 述.....            | ( 1 ) |
| 大事记.....            | ( 5 ) |
| 第一章 民 政.....        | (12)  |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12)  |
| 第二节 人员编制.....       | (13)  |
| 第三节 职责范围.....       | (19)  |
| 第二章 基层政权与两委建设.....  | (23)  |
| 第一节 行政区划.....       | (23)  |
| 第二节 农村基层政权.....     | (37)  |
|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      | (44)  |
| 第四节 居民委员会.....      | (41)  |
| 第三章 优待抚恤.....       | (74)  |
| 第一节 拥军支前.....       | (75)  |
| 第二节 优待烈军属.....      | (77)  |
| 第三节 抚恤.....         | (86)  |
| 第四节 烈士褒扬.....       | (100) |
| 第五节 光荣院管理.....      | (127) |
| 第四章 退伍安置.....       | (130) |
| 第一节 复退军人接待安置.....   | (130) |
| 第二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 (135) |
| 第三节 地方退休干部接收安置..... | (138) |

|                    |       |
|--------------------|-------|
| <b>第五章 社会救济</b>    | (143) |
| 第一节 城镇贫民救济         | (144) |
| 第二节 农村扶贫救济         | (151) |
| 第三节 农村五保老人供养       | (155) |
| 第四节 残疾人工作          | (172) |
| <b>第六章 自然灾害与救灾</b> | (174) |
| 第一节 自然灾害           | (174) |
| 第二节 抗灾救灾           | (181) |
| 第三节 农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    | (188) |
| <b>第七章 行政管理</b>    | (197) |
| 第一节 地名普查           | (197) |
| 第二节 婚姻登记           | (214) |
| 第三节 殡葬改革           | (227) |
| 第四节 社团整顿           | (235) |
| 第五节 收容遣送           | (238) |
| 第六节 城镇居民下乡安置       | (240) |
| <b>第八章 民政经济</b>    | (242) |
| 第一节 社会福利生产         | (242) |
| 第二节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 (247) |
| 第三节 双扶经济实体         | (248) |
| 第四节 民政经费管理与使用      | (249) |
| <b>附录部分</b>        | (252) |
| 黔城区划纪实             | (252) |
| 民政工作文件选录           | (259) |
| 民政工作经验汇编           | (291) |
| <b>编 后</b>         | (328) |



## 概 述

黔阳县位于云贵高原东部边缘的雪峰山区，东接溆浦、洞口，南邻绥宁、会同、洪江，西靠芷江，北连怀化。县境长102公里，宽55公里，总面积2073平方公里。1992年，有耕地22.48千公顷，水田占85%，年末人口39.68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万人。全县烈军属943户，复退军人12343人，离退休军干12人；五保户743人，其中在院265人，双扶对象17552人，四残人员17994人。

黔阳在战国时属楚地，秦为黔中郡地。西汉高帝五年（公元前202）置谭成县，梁改为龙标县，唐贞观8年（634）改成龙标县，宋元丰三年（1080）改置黔阳县至今。民国25年，黔阳为第四行政督察区机关所在地（后分别改为第七行政督察区、第十行政督察区）。

1949年10月3日，黔阳解放。是年11月1日，成立黔阳县人民政府，县治设安江镇。1953年5月，黔阳专署机关设安江镇大墟坪（1975年2月迁怀化）。

明洪武年间设都、里，清光绪年间废都、里，设局、团，民国年间，先后设区、里与乡镇保甲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0年，废保甲，设区村，现改乡镇村（居委会）。1992年，全县辖7镇、18乡、334个村（含居委会）。

民政是国家为民施政的社会行政事务。在我国历史上，

各个朝代均有不同称谓的民政管理机构，执掌着不同的民政职能。旧社会的民政工作是为维护其对人民群众的统治与剥削服务的，新中国的民政工作是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和行政管理的一部分，通过这些工作，为民众谋利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我国民政历史悠久。据《晏子春秋》记载，救灾赈济在春秋时期就有了。1906年清政府设立民政部，到民国时期民政部已成为国家民、财、建、教四大机构之首。省政府建立民政厅。黔阳县于民国二十九年设置民政科，县以下均设有民政专业机构。回顾各个朝代，尽管民政的涵义各不相同，但一些基本的民政事务，如基层政权，行政区划、优待抚恤，救灾救济等等，基本沿袭下来。黔阳县自清末至解放百余年间，水、旱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大批灾民流离失所，走投无路，饥民逃荒者比比皆是，尤其对社会孤老残幼无人过问，许多人饿死、冻死街头，丢尸荒野，尽管当时统治阶级也有所谓“救助行政”、“慈善”事业给一点施舍，但如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加之官匪盘剥抢掠，因而只能是有赈无实了。

1951年成立县民政科，为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几十年来坚持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解放初期，进行建立新政权的民主建政、拥军支前、抗美援朝捐献和拥军优属工作。对医治战争创伤，稳定社会秩序，安定人民生活，建设乡村政权，推动经济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民政工作以优抚、安置、救灾救济为主要任务，积极配合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开展工作，先后动员安排2000余名复员军人参加工农业生产，

不少在各条战线发挥骨干作用。“文化大革命”时期，各级民政机构瘫痪，老干部被批斗，民政干部下放农村，走“五七”道路，很多优待抚恤、救济对象的优待金、救济款被取消。1974年，成立黔阳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民政工作未步入正常轨道。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民政工作实现重点转移，由过去发发钱，拜拜年逐步建立5条基础线：一是基层民政基础工作线。自1987年来，经过5年努力，县民政局内设机构，由原来的行政办、退伍安置办，发展为现在的四股五办，人员编制由原来的13人增加到19人；乡镇民政助理员，由原来的18人，增加到25人，并配备半脱产民政干事13人；全县25个乡镇建立民政委员会、民政办、民政基金会，334个村(居)委会建立村(居)民代表议事会、民政福利委员会。二是建立优抚安置工作基础线，由过去独家包干转变为依靠全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筹资，做好优抚安置工作。三是建立救灾救济工作基础线，在农村开展多种形式的救灾救济活动，由单纯对灾民和定救对象给予生活救济转为既给生活救济又给救灾保险和扶持生产救济。四是建立以乡镇敬老院为依托的五保供养工作基础线，由只讲社会效益不讲经济效益转为既讲社会效益又讲经济效益，全县25个乡镇已建敬老院23所，采取院院办经济实体，使敬老院得以巩固和发展。五是建立民政经济工作基础线，在经济上由两眼向上转为财政拨款与自筹相结合，采取既抓社会福利企业又办双扶经济实体，既要争取得到外援又要积极推销社会福利有奖票券，同时办好敬老院经济实体，依靠社会筹集，增加民政经济收入，推进民政事业发展，各项民政工作取得可喜成果。

解放43年来，民政工作遵循“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百姓解愁”的原则，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及时送到人民心中，通过发放救济款物，兴办各类民政经济实体，发动社会力量筹集民政资金，有效地保障和改善各类民政对象生活，使老有所靠、幼有所依，展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促进国防建设、促进社会安定团结，为改革开放、发展经济，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贡献。

# 大 事 记

清顺治七年（1650）大旱，翌年大饥、斗米值银 3 两，饥民食草根、树皮，饿殍载道，民几尽。

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五月，沅水暴涨，水位高出城垣 3 尺，民房漂没甚多。

清雍正四年（1726）规定 10 户立 1 牌，10 牌立 1 甲，10 甲立 1 保。

清雍正十年（1732），大风吹断学宫屋顶梁木，寺院、庙宇、差役住宅，民房亦有部分被吹倒。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大水浸入县城（今黔城镇）东、西、南三门，船泊城门口。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五月至九月，淫雨成灾。

清道光二十九年三月至六月，淫雨成灾，米大贵，全省大荒且疫。

清咸丰七年，（1857）大风，“雨雹坠地如砖”，所遇处，人畜被击毙、房屋被摧毁、大树连根拔出。

清同治三年（1864），山洪暴发，民房被冲走不少，全县田亩冲毁过半。

清同治十年，出现包谷有毒，食之者死，一时掘伐殆尽。

清光绪年间（1875至1908），废都里设局团，全县设仁、义、礼、智、信 5 局，102 团。

民国十年（1921），数月无雨，溪水断流，禾苗枯死，灾民20万，逃荒者数万。

民国十四年，数月无雨，溪坝开裂，禾苗枯死，十有九无收，1升米值铜钱2000文，翌年春夏、饿死5000余人。

民国十七年，瘟疫流行，礼字区罗翁一带纵横数十里，男性死亡几尽，幸存的少数妇女，从外地招买男人入赘。

民国十九年，全县设城、仁、义、礼、智、信、常等7个区。

民国二十年，五月至七月淫雨，八月山洪暴发，全县淹没冲洗土地460平方公里，重灾人数20964人，其中死亡1003人。

民国二十一年，全县设7个区155个乡镇。

民国二十三年七月始淫雨，持续干旱，禾苗枯死无数，民多掘食草根、树皮。

民国二十五年，黔阳县编组保甲，设5个区、1个直属乡、18个乡、3个镇，155个保，3194甲。

民国二十九年，调整为22个乡镇，205个保、2330个甲。黔阳县设民政科。

民国三十一年废区，全县划为24个乡镇，是年八月，将铜湾、新路河、铁宝山、卧龙4乡划归怀化县。

1949年10月4日，黔阳县支前委员会成立，筹粮16.5万公斤，供“二野”、“四野”挥师向西南进军。

11月，县人民政府设民教科。

12月，县人民政府宣布将原旧政权的17个乡、3个镇、122个保、2372个甲废除。暂设5个区、121个乡农民协会。

1950年，全县设8个区、3个镇、132个乡农民协会，12

个居委会。

1951年，民政和教育分开，设立民政科。

1953年2月，成立黔阳县宣传《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开展宣传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

6月5日，洪江市改镇并入黔阳县，县治迁洪江。第七区划归怀化县，原8区改7区。同年9月洪江分出为县级市。黔阳县级机关迁回安江。

1956年6月，撤销7个区，将小乡合并成27个大乡，建立乡人民政府，设立安江、芙蓉（黔城）、双江（托口）3个镇。

1957年5月21日至22日，连降暴雨，山洪暴发，洗马、塘湾、岔头、茅渡等乡被冲毁的稻田6140亩，大小溪坝22座。因灾死5人，伤2人。

1958年10月，撤销乡建制，建立政社合一的15个人民公社体制，下设大队、生产队。洪江市改镇、划归黔阳县管辖。

11月，黔阳县在群峰公社建立梅庄医院，翌年接收麻风病人105名。民政科负责生活救济，卫生科负责治疗。

1960年1月，成立以县委书记李树为团长的春节慰问团，在“苦日子”里，调拨猪肉580公斤，糕点1250公斤，安排现金1.23万元，慰问烈军属等优抚对象。

4月19日，安江下冰雹，大的直径2.4厘米，8月19日起，连旱67天。

6月，安江镇改为县辖市。

1961年4月4日，安江一带下冰雹，大的直径2.4厘米，秧苗、油菜、小麦损失严重。8月20日始连旱62天。

5月，全县设24个人民公社，3个镇。设黔城、雪峰、

沙湾 3 个区。7 月洪江恢复市，从黔阳划出，安江升为县级市。翌年增设硃洲区。

1963 年 5 月，撤销洪江市改镇并入黔阳县。

1966 年 10 月，经省民政厅、省计委同意，将弹花厂改为社会福利生产标准件厂。

1968 年，撤销硃洲、沙湾、黔城、雪峰区。

1970 年，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下设民政组。

是年 7 月 8 日至 13 日上午 7 时，连降大雨 199.9 毫米，安江县城除一完小、汽车站等几个至高点外，其余房屋全部淹没，全县因灾死 46 人，伤 20 人，冲毁房屋 2908 间，冲走猪、牛 852 头，垮山塘 210 口、溪坝 94 处，9 月 20 日始连旱 41 天。

1974 年 8 月，县民政组改为县民政局，肖文章任副局长。

1977 年 1 月 27 日，连冻 7 天，安江气温零下 11 度，雪峰山零下 14.9 度，是有记载以来最低温度，部分竹木、电杆冻断，水管冻裂，耕牛冻死，柑桔树冻死 70%。10 月 28 日，洗马、塘湾出现大风暴，大冰雹，大的直径 3 厘米。

1979 年，洪江镇复改市，以黔阳县划出。

6 月 18 日至 27 日，连降大雨 328 毫米，淹没稻田 7.7 万余亩，冲倒房屋 772 栋，仓库 10 栋，溪坝 772 座，冲走猪、牛 53 头，因灾死 61 人，伤 16 人。

1980 年始，全县设乡镇民政助理员。

1981 年 6 月 5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农村烈军属实行普遍优待政策，户均优待劳动日 300 个，翌年改为优待现金，共 1374 户，户均优待现金 285 元。

1983 年 3 月，由县委副书记吴宗沅为首组成工作组，在硃洲公社进行政社分开、建立乡人民政府的试点工作。



1984年3月，县长蒋运柏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决定把乡办敬老院集中供养好五保老人列为本届政府9件大事之一。

3月改人民公社为乡（镇），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分别改为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同年11月，江市、沅河、双溪、雪峰4个乡改为镇，并将托口乡并入托口镇。1985年，黔城乡划入洪江市，至此，全县为7个镇和18个乡。

5月30日，全县连下2天暴雨177.9毫米，淹没稻田80157亩，因灾死7人，伤28人，冲倒房屋2520间，冲走猪、牛183头，冲垮大小桥梁507座，冲断电杆1200余根，雪峰山公路3天不通班车。6月28日始，连旱68天，受旱稻田94271亩。

1985年9月13日，国家民政部民政司司长白益华、省民政厅顾问马杰来黔阳视察，确定黔阳县为民政部基层政权工作联系点，翌年县民政局被评为全省基层政权建设日常工作先进单位，省民政厅授奖金5万元。

1986年3月18日，洗马、塘湾下冰雹，3月24日又遭大雪袭击，7000亩油菜大部失收。

1987年5月25日，连降2天暴雨，暴雨中心双溪镇小阳冲，降雨172毫米。全县受灾稻田11.26万亩，成灾9.2万亩。

9月24日，县光荣院举行入院庆典，收养优抚孤老对象19名，会上有省、地、县、乡共127个单位赠款44753元、实物折币5829元。

11月1日，制定《黔阳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14条，县乡成立殡葬管理领导小组，村居委会建立红白喜事理事会，至1992年底，全县建立红白喜事理事会286个，占村（居）委会总数的85.6%，发挥作用的172个，太平、沙湾、深渡、龙船塘乡